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关于对居民生活区进行更名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23〕9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》和《淄博市地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现将文萃苑更名为翡丽澜庭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4日印发
